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3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單位名稱:著作權組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 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社群網站著作權宣導 內容企劃維運、宣導			113. 03. 27 -	著作權組		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			透過淺顯易懂的圖文、影片, 向大眾宣導著作權知識,同時		預計9月份付款。
產局	短片製作、網路宣傳	導短影片製		113. 12. 16			八庄作			透過KOL等網路媒體加強行銷	本案KOL之IG等社群	11 ///
	行銷	作案								, 增加宣導文宣曝光度, 有效 推廣正確法制觀念, 避免民眾		
										誤觸法網。	播網及網路新聞平台	

## 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-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